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 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2日19时27分左右，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一号线下料口进行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了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8月26日，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湘乡南方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营业场所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创业路0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678*****U，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物流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谷尔龙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设有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实验室）、综合部（行政部）四个部门，现有员工约40人，公司主要从事商砼混凝土预拌销售业务。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湘乡南方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评比奖惩工作。2022年4月13日，公司任命彭**为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工作。公司任命陈**为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各岗位及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指引》，制定有《设备设施检、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48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混凝土生产线安全操作指引》等23项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经查，此次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湘乡南方公司更换混凝土一、二号线下料斗耐磨件设备，相关事宜由湘乡南方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事宜由生产部部长彭**及其安排的维修员陈**负责。在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进入湘乡南方公司维修作业前，湘乡南方公司未对作业方是否制定作业方案进行审查。

2. 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桥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3367*****（1-1），法定代表人：朱**，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机械刃模具、耐磨件生产、销售，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从业人员6名，平时主要从事商砼企业机械耐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业务。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法定代表人为**，负责公司全面事务，朱**的父亲朱**负责销售件安装，朱**的弟弟朱**负责销售，朱**的妻子陶**负责财务工作，另雇有工作人员2名。公司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安全安装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指引》《搅拌站典型故障问题处理操作手册》等制度和有关规程。

经查，恒旺公司此次为湘乡南方公司更换混凝土一、二号线下料斗耐磨件设备是由朱**、朱**带领在湘潭雇佣的两名作业人员黄**、肖**负责。作业前，公司未对黄**、肖**进行安全培训，也未制定作业方案，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安排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对后续作业人员周**、段**没有履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危险因素告知义务。

（二）业务合同及有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以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乡南方公司、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永佳分公司、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坚分公司、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诚骏分公司为甲方，恒旺公司为乙方签订了《耐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搅拌臂、搅拌叶片、主机衬板等耐磨件的销售服务，有效期为2年。经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耐磨件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时，双方不再签订其他采购合同。

2022年6月，作为甲方之一的湘乡南方公司与恒旺公司远程联络，确定要更换公司混凝土一、二号线下料斗等耐磨件设备，恒旺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按照湘乡南方公司的需求制作了《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料斗改造价格清单》，明确了对一、二号线下料斗的安装费用为单价1500元，共计3000元，经查，安装费用包括对旧下料斗的拆卸和新下料斗的安装，恒旺公司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2022年7月25日，在更换安装设备之前，作为甲方的湘乡南方公司与作为乙方的恒旺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在该协议中，甲乙双方明确了各自的安全职责：

甲方的职责包括：对乙方的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及备案、掌握作业安全情况、作业前负责向现场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告知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等。

乙方的安全职责包括：作业前组织对全体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有关人员掌握安装作业的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作业前编制维修作业组织方案、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订立专项作业方案措施等。

（三）属地监管情况

湘乡南方公司为湘乡市经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监管。经查，2022年3月11日，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湘乡市住建局”）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行政委托协议书，将建设工程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检查、城镇污水排入管委许可、施工安全检查等四项政务事项委托经开区管委会实施，具体由经开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负责，委托赋权事项中未包括对商砼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建立的干部联企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管委会对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明确了联企领导、联企干部，2022年湘乡南方公司的联企领导为管委会书记、主任彭**，联企干部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干部陈*。通过对会议记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对照表、经开区企业2022年干部联系安排表、《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资料的查阅发现，彭**每季度对辖区企业进行了不少于2次的安全生产工作抽检，陈*对湘乡南方公司每月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此外，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安全的副主任肖*每月主持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对本人的联企单位进行了每月不少于1次的抽检。经调查，经开区属地监管职责履职到位。

（四）行业监管情况

湘乡南方公司为商砼企业，按照2022年7月4日下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规定，商砼企业的安全监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经查，湘乡市住建局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局党委会，明确了商砼行业的安全监管由住建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质安监站负责，但局机关对商砼企业监管职责的有关三定方案未及时提请修订。经调查，至事故发生前，湘乡市住建局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未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2日上午，恒旺公司朱**带领作业人员黄**、肖**一行3人将湘乡南方公司购买的下料斗及相关配件送到湘乡南方公司，与湘乡南方公司负责该项工作的生产部部长彭**、维修工陈**就货物到单、下料斗更换工作进行了接洽。期间，朱**与在湘乡南方公司场内的铲车司机胡*约定，以四包黄芙蓉王香烟为酬劳，聘请胡*驾驶铲车完成了卸货工作，并约定由胡*驾驶铲车协助完成下午的下料斗更换工作。

当日中午，恒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赶到了湘乡南方公司。午饭后，由朱**带领黄**、肖**进行下料斗、清扫器的维修工作，朱**口头交代了工作任务和安全注意事项后就离开了一号线下料口作业现场。当时具体工作由黄**和肖**负责，铲车司机胡*在一旁协助。操作流程为：首先由铲车司机胡*用铲斗将作业人员黄**和肖**托举到一号线下料斗下方，然后对固定下料斗的螺丝进行切割，将固定的螺丝切割完毕后，下料斗会自然松动，最后由铲车的铲斗托举松动下来的下料斗接回地面。但在切割完毕后，下料斗没有松动迹象，作业人员于是进入到一号线下料口的主机楼内进行查看，发现原来是下料斗内残留的混凝土积块粘住了下料斗。于是黄**和肖**系上安全绳轮流进入下料斗利用电镐和风炮进行清理，但是非常耗费体力且工作进展缓慢。于是黄**给朱**打电话反映了这个情况。得知这一情况后，朱**安排黄**和肖**去做其他工作了，随后到湘乡南方公司的陈**办公室进行协商，要求陈**安排人员帮忙清理积块，并表示是以恒旺公司的名义临时聘请人员做事，承诺支付酬劳。于是陈**打了电话给湘乡南方公司负责门卫工作的周**和普工段**（周**、段**系湖南华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说明了事情的缘由，随后朱**、陈**、周**三人在门卫室就工作任务、酬劳口头进行了交代和约定。朱**叮嘱周**要“注意安全”之后就去了办公区，周**与随后赶来的段**进入一号线下料斗开始清理作业。

清理工作持续至17点多，此时朱**回到作业现场，铲车司机胡*向其提出要下班了，朱**则要求胡*先别走，让他驾驶铲车将黄**、肖**托举在铲斗上，用两个葫芦吊分别勾住下料斗左右两边的吊耳，再将两个葫芦吊固定在下料口两边钢梁上，胡*协助作业人员完成了上述工作，便驾驶铲车离开了作业现场。此时周**、段**继续轮流进入一号线下料斗内利用电镐和风炮进行清理作业，两人作业期间均系有安全绳、戴有安全帽。19点27分左右，周**最后一次进入下料斗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绳，此时，下料斗突然从下料口松松下坠，固定在下料斗两边的葫芦吊钢链突然受到冲击力，导致左侧钢链直接崩断，下料斗向左边倾斜，周**从斗内坠落至地面，同时右侧的钢链勾住下料斗向右边摆动撞向墙壁，致右边上部的墙体倒塌，撞击墙壁后右侧钢链脱钩，导致下料斗向下坠落反扣在跌落地面的周**身上，把周**胸部以上扣在下料斗内。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的19点35分左右，在场的段**急忙向陈**电话报告，陈**接到消息后电话报告了生产部部长彭**，随即段**又在公司内大声呼救，但因为下班时间，当时没有其他人赶来。约19点38分，公司生产部部长彭**赶到了现场，初步了解情况后向公司总经理谷**进行了电话报告。期间，段**在公司门卫室，看到了周**的女儿，遂告知其父亲出事了。19点49分左右，周**女儿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救援电话。20点10分左右，120救护人员、市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赶到了现场，消防救援人员通过液压顶将周**救出来后，120救护人员进行了现场抢救，约5分钟后，医生宣布周**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8月25日，湘乡南方公司、湖南华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周**家属签订了书面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周**家属人民币135万元整。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周**违章作业。在湘乡南方公司预拌混凝土一号线下料斗进行清理作业过程中，周**未正确使用安全绳进入下料斗从事清理作业，作业中下料斗突然坠落，至其跌落地面，被随后脱钩坠落的下料斗反扣砸中身体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恒旺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1]。公司主要负责人朱**在组织作业人员施工前，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对作业人员采用铲车、葫芦吊托举和固定下料斗这种未经论证、事后被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方法没有进行及时排查治理管控，也没有安排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履行督促、检查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2]。经查，本次恒旺公司为湘乡南方公司进行预拌混凝土一号线下料斗的维修工作，不管是本公司的作业人员黄**、肖**，还是在湘乡南方公司临时聘请的铲车司机胡*、清理人员周**、段**，均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且公司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恒旺公司未严格履行与湘乡南方公司的安全协议约定，科学制定并实施作业方案。

四是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4]。经查，恒旺公司负责人朱**在临时聘请周**、段**接替黄**、肖**进行一号线下料斗清理工作时，只口头交代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和作业现场安全状况交底，特别是未就当时下料斗固定螺丝已被全部切割这一危险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交代。

五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5]。经查，恒旺公司此次下料斗维修作业涉及起重吊装，作业过程存在两批次人员先后作业的情况，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在下料斗进行清理工作的人员还在作业的情况下，负责托举已切割固定螺丝的下料斗的铲车就先行离场。

2. 湘乡南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存在的问题

湘乡南方公司对负责下料斗维修作业的承包单位恒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6]。一是作业前湘乡南方公司与恒旺公司未进行安全交底，双方只进行了工作任务告知和简单的口头安全注意事项交代；二是湘乡南方公司负责接洽此次下料斗维修作业的生产部未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三是湘乡南方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履行掌握恒旺公司作业安全情况的义务，未对恒旺公司是否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作业方案进行监督。

3. 行业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湘乡市住建局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7]。按照2022年7月4日下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规定，商砼企业的安全监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经查，湘乡市住建局在上级文件下发后，召开了局党委会议明确商砼行业的安全监管由质安监站负责，但有关三定方案的职责管理规定并未及时提请修订，且湘乡市住建局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男，湖南华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湘乡南方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湘乡南方公司门卫工作。周**未正确使用安全绳进入下料斗从事清理工作，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下料斗突然坠落，至其跌落地面，被随后脱钩坠落的下料斗砸中身体死亡，对此次事故应负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相关行政处罚建议

1. 对恒旺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恒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三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四是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五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2. 对恒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的行政处罚建议

朱**，男，恒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在组织作业人员施工前，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对作业人员采用铲车、葫芦吊托举和固定下料斗这种未经论证、事后被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方法没有进行及时排查治理管控，也没有安排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负责人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3. 对湘乡南方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湘乡南方公司对负责下料斗维修作业的外委单位恒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4. 对湘乡南方公司其他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彭**，男，湘乡南方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工作。彭**作为湘乡南方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进入本公司从事维修作业的恒旺公司相关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未执行安全管理协议督促恒旺公司科学制定作业方案、未安排有关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等方面管理缺失，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2）陈**，男，湘乡南方公司设备维修员。陈**作为湘乡南方公司设备维修员，受公司生产部部长彭**安排负责配合恒旺公司对下料斗的维修工作。此次事故中，陈**在不清楚作业现场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非设备维修岗位的周**、段**从事一号线下料斗清理工作，未履行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湘乡市住建局。经查，湘乡市住建局虽然召开会议对《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进行传达学习，明确了商砼行业的监管机构，但有关三定方案的职责管理规定并未及时提请修订，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鉴于事故发生单位的商砼行业为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上级明确住建部门监管时间较短，存在一定客观因素，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对该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对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罗*，女，湘乡市住建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质安监站副站长，分管预拌混凝土企业日常监管工作。罗*作为住建局质安监站对商砼行业安全监管的主要负责人，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未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商砼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恒旺公司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今后的施工项目中，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协议，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前依法履行对从业人员的风险告知义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提高安全意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湘乡南方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委维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湘乡市住建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及时提请修订三定方案，明确商砼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和机构，进一步传达学习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新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严格履行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行业企业加强对外委维修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要深刻汲取教训和分析原因，确保安全监管工作不留盲区和死角。

4、经开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本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对辖区企业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有针对性的加大对辖区近年来发生事故单位检查力度的同时，注意防止检查走过场和流于形式，切实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

附件2：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示意图

附件3：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

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

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

伤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家庭住址	职业性质	伤害程度
周**（身份证号：430321196406***** ）	男	58岁	初中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北正街社区大正街64号	劳务派遣人员	死亡

附件2: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

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示意图



附件3: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2”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单位	签名	调查组职务	备注
应急局	孙超群	组长	
公安局	王宇	成员	
总工会	朱明强	成员	
住建局	田利	成员	
经开区管委会	孙小	成员	
应急局	彭和平	成员	
应急局	王宇	成员	
应急局	王宇	成员	
应急局	李思敏	成员	
应急局	李思敏	成员	
应急局	王宇	成员	
应急局	王宇	成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2022年8月22日19时27分左右，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一号线下料口进行设备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了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万余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8月26日，经湘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的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了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湘乡南方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营业场所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创业路0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678*****U，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销售；物流代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谷尔龙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设有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实验室）、综合部（行政部）四个部门，现有员工约40人，公司主要从事商砼混凝土预拌销售业务。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湘乡南方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评比奖惩工作。2022年4月13日，公司任命彭**为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工作。公司任命陈**为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各岗位及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指引》，制定有《设备设施检、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48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混凝土生产线安全操作指引》等23项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

经查，此次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湘乡南方公司更换混凝土一、二号线下料斗耐磨件设备，相关事宜由湘乡南方公司生产部负责，具体事宜由生产部部长彭**及其安排的维修员陈**负责。在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业人员进入湘乡南方公司维修作业前，湘乡南方公司未对作业方是否制定作业方案进行审查。

2. 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马鞍山市恒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桥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3367*****（1-1），法定代表人：朱**，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机械刃模具、耐磨件生产、销售，五金工具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从业人员6名，平时主要从事商砼企业机械耐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业务。

（2）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查，法定代表人为**，负责公司全面事务，朱**的父亲朱**负责销售件安装，朱**的弟弟朱**负责销售，朱**的妻子陶**负责财务工作，另雇有工作人员2名。公司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安全安装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指引》《搅拌站典型故障问题处理操作手册》等制度和有关规程。

经查，恒旺公司此次为湘乡南方公司更换混凝土一、二号线下料斗耐磨件设备是由朱**、朱**带领在湘潭雇佣的两名作业人员黄**、肖**负责。作业前，公司未对黄**、肖**进行安全培训，也未制定作业方案，在作业过程中没有安排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对后续作业人员周**、段**没有履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危险因素告知义务。

（二）业务合同及有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以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湘乡南方公司、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永佳分公司、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恒坚分公司、湖南湘潭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诚骏分公司为甲方，恒旺公司为乙方签订了《耐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搅拌臂、搅拌叶片、主机衬板等耐磨件的销售服务，有效期为2年。经查，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

供耐磨件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时，双方不再签订其他采购合同。

2022年6月，作为甲方之一的湘乡南方公司与恒旺公司远程联络，确定要更换公司混凝土一、二号线下料斗等耐磨件设备，恒旺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按照湘乡南方公司的需求制作了《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料斗改造价格清单》，明确了对一、二号线下料斗的安装费用为单价1500元，共计3000元，经查，安装费用包括对旧下料斗的拆卸和新下料斗的安装，恒旺公司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2022年7月25日，在更换安装设备之前，作为甲方的湘乡南方公司与作为乙方的恒旺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在该协议中，甲乙双方明确了各自的安全职责：

甲方的职责包括：对乙方的作业资质进行审查及备案、掌握作业安全情况、作业前负责向现场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告知现场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交底、作业期间甲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章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等。

乙方的安全职责包括：作业前组织对全体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有关人员掌握安装作业的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作业前编制维修作业组织方案、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订立专项作业方案措施等。

（三）属地监管情况

湘乡南方公司为湘乡市经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监管。经查，2022年3月11日，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湘乡市住建局”）与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行政委托协议书，将建设工程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检查、城镇污水排入管委许可、施工安全检查等四项政务事项委托经开区管委会实施，具体由经开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负责，委托赋权事项中未包括对商砼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建立的干部联企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管委会对辖区的生产经营单位明确了联企领导、联企干部，2022年湘乡南方公司的联企领导为管委会书记、主任彭**，联企干部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干部陈*。通过对会议记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对照表、经开区企业2022年干部联系安排表、《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资料的查阅发现，彭**每季度对辖区企业进行了不少于2次的安全生产工作抽检，陈*对湘乡南方公司每月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此外，经开区管委会分管安全的副主任肖*每月主持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对本人的联企单位进行了每月不少于1次的抽检。经调查，经开区属地监管职责履职到位。

（四）行业监管情况

湘乡南方公司为商砼企业，按照2022年7月4日下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规定，商砼企业的安全监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经查，湘乡市住建局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局党委会议，明确了商砼行业的安全监管由住建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质安监站负责，但局机关对商砼企业监管职责的有关三定方案未及时提请修订。经调查，至事故发生前，湘乡市住建局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未在职责范围内严格履行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2日上午，恒旺公司朱**带领作业人员黄**、肖**一行3人将湘乡南方公司购买的下料斗及相关配件送到湘乡南方公司，与湘乡南方公司负责该项工作的生产部部长彭**、维修工陈**就货物到单、下料斗更换工作进行了接洽。期间，朱**与在湘乡南方公司场内的铲车司机胡*约定，以四包黄芙蓉王香烟为酬劳，聘请胡*驾驶铲车完成了卸货工作，并约定由胡*驾驶铲车协助完成下午的下料斗更换工作。

当日中午，恒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赶到了湘乡南方公司。午饭后，由朱**带领黄**、肖**进行下料斗、清扫器的维修工作，朱**口头交代了工作任务和安全注意事项后就离开了一号线下料口作业现场。当时具体工作由黄**和肖**负责，铲车司机胡*在一旁协助。操作流程为：首先由铲车司机胡*用铲斗将作业人员黄**和肖**托举到一号线下料斗下方，然后对固定下料斗的螺丝进行切割，将固定的螺丝切割完毕后，下料斗会自然松动，最后由铲车的铲斗托举松动下来的下料斗接回地面。但在切割完毕后，下料斗没有松动迹象，作业人员于是进入到一号线下料口的主机楼内进行查看，发现原来是下料斗内残留的混凝土积块粘住了下料斗。于是黄**和肖**系上安全绳轮流进入下料斗利用电镐和风炮进行清理，但是非常耗费体力且工作进展缓慢。于是黄**给朱**打电话反映了这个情况。得知这一情况后，朱**安排黄**和肖**去做其他工作了，随后到湘乡南方公司的陈**办公室进行协商，要求陈**安排人员帮忙清理积块，并表示是以恒旺公司的名义临时聘请人员做事，承诺支付酬劳。于是陈**打了电话给湘乡南方公司负责门卫工作的周**和普工段**（周**、段**系湖南华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说明了事情的缘由，随后朱**、陈**、周**三人在门卫室就工作任务、酬劳口头进行了交代和约定。朱**叮嘱周**要“注意安全”之后就去了办公区，周**与随后赶来的段**进入一号线下料斗开始清理作业。

清理工作持续至17点多，此时朱**回到作业现场，铲车司机胡*向其提出要下班了，朱**则要求胡*先别走，让他驾驶铲车将黄**、肖**托举在铲斗上，用两个葫芦吊分别勾住下料斗左右两边的吊耳，再将两个葫芦吊固定在下料口两边钢梁上，胡*协助作业人员完成了上述工作，便驾驶铲车离开了作业现场。此时周**、段**继续轮流进入一号线下料斗内利用电镐和风炮进行清理作业，两人作业期间均系有安全绳、戴有安全帽。19点27分左右，周**最后一次进入下料斗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绳，此时，下料斗突然从下料口松动下坠，固定在下料斗两边的葫芦吊钢链突然受到冲击力，导致左侧钢链直接崩断，下料斗向左边倾斜，周**从斗内坠落至地面，同时右侧的钢链勾住下料斗向右边摆动撞向墙壁，致右边上部的墙体倒塌，撞击墙壁后右侧钢链脱钩，导致下料斗向下坠落反扣在跌落地面的周**身上，把周**胸部以上扣在下料斗内。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的19点35分左右，在场的段**急忙向陈**电话报告，陈**接到消息后电话报告了生产部部长彭**，随即段**又在公司内大声呼救，但因为下班时间，当时没有其他人赶来。约19点38分，公司生产部部长彭**赶到了现场，初步了解情况后向公司总经理谷**进行了电话报告。期间，段**在公司门卫室，看到了周**的女儿，遂告知其父亲出事了。19点49分左右，周**女儿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救援电话。20点10分左右，120救护人员、市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赶到了现场，消防救援人员通过液压顶将周**救出来后，120救护人员进行了现场抢救，约5分钟后，医生宣布周**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2年8月25日，湘乡南方公司、湖南华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周**家属签订了书面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周**家属人民币135万元整。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周**违章作业。在湘乡南方公司预拌混凝土一号线下料斗进行清理作业过程中，周**未正确使用安全绳进入下料斗从事清理作业，作业中下料斗突然坠落，至其跌落地面，被随后脱钩坠落的下料斗反扣砸中身体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恒旺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1]。公司主要负责人朱**在组织作业人员施工前，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对作业人员采用铲车、葫芦吊托举和固定下料斗这种未经论证、事后被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方法没有进行及时排查治理管控，也没有安排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履行督促、检查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2]。经查，本次恒旺公司为湘乡南方公司进行预拌混凝土一号线下料斗的维修工作，不管是本公司的作业人员黄**、肖**，还是在湘乡南方公司临时聘请的铲车司机胡*、清理人员周**、段**，均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且公司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三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恒旺公司未严格履行与湘乡南方公司的安全协议约定，科学制定并实施作业方案。

四是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4]。经查，恒旺公司负责人朱**在临时聘请周**、段**接替黄**、肖**进行一号线下料斗清理工作时，只口头交代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和作业现场安全状况交底，特别是未就当时下料斗固定螺丝已被全部切割这一危险情况向作业人员进行交代。

五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5]。经查，恒旺公司此次下料斗维修作业涉及起重吊装，作业过程存在两批次人员先后作业的情况，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在下料斗进行清理工作的人员还在作业的情况下，负责托举已切割固定螺丝的下料斗的铲车就先行离场。

2. 湘乡南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存在的问题

湘乡南方公司对负责下料斗维修作业的承包单位恒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6]。一是作业前湘乡南方公司与恒旺公司未进行安全交底，双方只进行了工作任务告知和简单的口头安全注意事项交代；二是湘乡南方公司负责接洽此次下料斗维修作业的生产部未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三是湘乡南方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履行掌握恒旺公司作业安全情况的义务，未对恒旺公司是否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作业方案进行监督。

3. 行业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湘乡市住建局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7]。按照2022年7月4日下发的《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规定，商砼企业的安全监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经查，湘乡市住建局在上级文件下发后，召开了局党委会议明确商砼行业的安全监管由质安监站负责，但有关三定方案的职责管理规定并未及时提请修订，且湘乡市住建局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男，湖南华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湘乡南方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湘乡南方公司门卫工作。周**未正确使用安全绳进入下料斗从事清理工作，违章作业。作业过程中下料斗突然坠落，至其跌落地面，被随后脱钩坠落的下料斗砸中身体死亡，对此次事故应负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二）相关行政处罚建议

1. 对恒旺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恒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二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三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四是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五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2. 对恒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的行政处罚建议

朱**，男，恒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在组织作业人员施工前，未组织制定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对作业人员采用铲车、葫芦吊托举和固定下料斗这种未经论证、事后被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方法没有进行及时排查治理管控，也没有安排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负责人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3. 对湘乡南方公司的行政处罚建议

湘乡南方公司对负责下料斗维修作业的外委单位恒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4. 对湘乡南方公司其他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处罚建议

（1）彭**，男，湘乡南方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工作。彭**作为湘乡南方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进入本公司从事维修作业的恒旺公司相关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未执行安全管理协议督促恒旺公司科学制定作业方案、未安排有关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统一协调、管理等方面管理缺失，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2）陈**，男，湘乡南方公司设备维修员。陈**作为湘乡南方公司设备维修员，受公司生产部部长彭**安排负责配合恒旺公司对下料斗的维修工作。此次事故中，陈**在不清楚作业现场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非设备维修岗位的周**、段**从事一号线下料斗清理工作，未履行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湘乡市住建局。经查，湘乡市住建局虽然召开会议对《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进行传达学习，明确了商砼行业的监管机构，但有关三定方案的职责管理规定并未及时提请修订，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鉴于事故发生单位的商砼行业为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上级明确住建部门监管时间较短，存在一定客观因素，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对该单位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对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罗*，女，湘乡市住建局副科级事业单位质安监站副站长，分管预拌混凝土企业日常监管工作。罗*作为住建局质安监站对商砼行业安全监管的主要负责人，在履行监管职责的过程中，未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潭政办函[2022]24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商砼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未督促湘乡南方公司加强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恒旺公司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在今后的施工项目中，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协议，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前依法履行对从业人员的风险告知义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提高安全意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湘乡南方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委维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湘乡市住建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及时提请修订三定方案，明确商砼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和机构，进一步传达学习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新兴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会议文件精神，严格履行对商砼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行业企业加强对外委维修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要深刻汲取教训和分析原因，确保安全监管工作不留盲区和死角。

4、经开区管委会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本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对辖区企业对外委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有针对性的加大对辖区近年来发生事故单位检查力度的同时，注意防止检查走过场和流于形式，切实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伤亡人员情况表

附件2：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示意图

附件3：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
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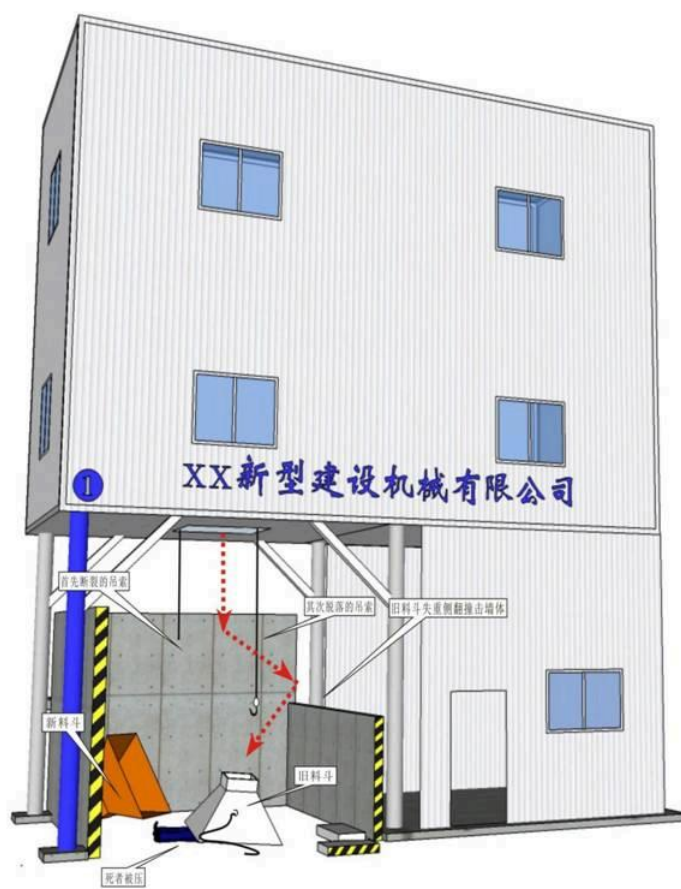
附件1：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委
维修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

伤伤亡亡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家庭住址	职业性质	伤害程度
周**（身份证号：430321*****1517）	男	58岁	初中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北正街社区大正街64号	劳务派遣人员	死亡

作业“8·22”物体打击事故示意图



附件3:

湖南湘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22”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单位	签名	调查组职务	备注
应急局	孙超群	组长	
公安局	王奇	成员	
总工会	朱明强	成员	
住建局	田利	成员	
经开区管委会	刘小	成员	
应急局	彭和平	成员	
应急局	王宇	成员	
应急局	王奇	成员	
应急局	李思敏	成员	
应急局	王奇	成员	
应急局	王奇	成员	
应急局	王奇	成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